

证券代码: 430515

证券简称: 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对《关于董事提名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提名高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高屹先生的履历等材料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我同意提名高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的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世敏

2023年12月20日

公告编号:2023-034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世敏

2023 年 12 月 20 日